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收决定书

宛自然资征决字〔2026〕第3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安装公司压力容器厂：

你单位涉及的中建七局压力容器厂综合居住楼建设项目采取了“证缴分离”方式，现不动产证已办结。你公司应向税务部门缴纳土地出让金168.75万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柒仟伍佰元，但你公司至今未履行此义务。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所拖欠的土地出让金缴纳至税务部门(地址：南阳市行政服务大厅2楼北厅，联系电话：61387867、61387652)。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宛城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复议又不向人民法院起诉，且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1月21日

